

[公司/项目名称]
[种子期/Pre-A轮]优先股融资条款摘要¹
2015年[]月[]日

发售条款：

发行人/公司： 创始人在中国或其它地域设立的公司及其关联方

投资者： 真格基金或其关联方

拟发行证券： [种子期/Pre-A轮]优先股（“优先股”）

投资金额： []人民币/美元

股权比例： []%

估值： 投资后估值[]人民币/美元（包括[15]%的员工期权）

附属细则：

清算权： 一旦发生公司清算或整体出售后，全部可分配款项将基于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后的比例分配给所有股东（包括投资者）。

保护性规定： 采取以下任何行动需征得真格基金的事先同意：(i)清算、合并、兼并或解散；(ii)修改、变更投资者权利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利的事项；(iii)购买或赎回股份；或(iv)支付任何股息。

知情权： 公司应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投资者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一旦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应及时通知投资者。

跟投权： 如公司未来进行增资（向员工发行的期权和股份除外），投资者有权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购买该等股份。

公司治理： 真格基金有权委派一位公司董事和/或董事会观察员。

投资者权利： 投资者应享有不劣于公司现有及未来股东/投资人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分红权、转换权、上市登记权等权利。

创始人股份限制： 各创始人25%的股份将于交割后一年时悉数归属，各创始人其余75%的股份将在之后三年内等额分期归属。

优先投资权： 若交割后创始人从事任何新项目，投资者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新项目享有优先投资的权利。

交割： 应根据投资者接受的协议在本文件签署后60天内合理可行时尽快满足交割条件并完成交割。

¹未纳入本条款摘要的有利于投资者的典型条款：清算优先权、赎回权、强制随售权、反稀释保护、详尽的保护性规定。

有约束力条款在60天内，公司和创始人同意不招揽要约来自他方的任何融资。在真格基金同意之前，公司将不得向他人透露这些条款，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主要服务供应商以及在本次融资的其他潜在投资者除外。本条款摘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公司：

投资者：

(公司名称)

真格基金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创始人：

代表创始团队签署

签署：_____

姓名：

护照/身份证号：